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海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陳海強先生及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釧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施浩先生及樓偉中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7 人，注册会计师 1,41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3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12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6.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毕马威华振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此期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约人民币 46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香港

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

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日本金融厅)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于 2025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是香港会计师公会和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彭成初于 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4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成初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潘盛于 200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合伙人。潘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国内准则审计报告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金睿，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金睿于 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3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睿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国际准则和国内准则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石海云，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石

海云于 199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于 2020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于 2025 年开始担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石海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6 年度审计费用（国内和国际）为人民币 820 万元（2025 年度同口径审计费用为 790 万元），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服务费、半年度报告审阅服务费、季度财务报告商定程序服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等，其中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浙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浙商银行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